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271.346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3.094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1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

第八章其他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兴丰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6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北兴丰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0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29.080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6.0123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

第八章其他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9.2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2.52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永平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永



九、其他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大营镇和前营乡1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9300.418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4.0129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

吴义军

